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AUTEL[®] 道通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议案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四、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2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4）。

二、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14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 36 号彩虹科技大楼 1 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李红京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审议议案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三、议案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80,466,154.15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7,355,506.6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总股本670,183,39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9,954,6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2,932,692.98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9.70%。

本次公司中期分红总额382,932,692.98元；2025年1-6月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0,166,174.2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83,098,867.22元，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0.5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82,932,692.98元，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9.70%。

2、截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954,61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四、议案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道通转债”转股以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并相应修订《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开始转股。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 1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395 股（不含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数）。

2、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合计转增 218,304,502 股。

3、公司股份总数由 451,878,499 股变更为 670,183,39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1,878,499 元变更为人民币 670,183,396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878,49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0,183,396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1,878,499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70,183,396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

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